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就進口肉類食品安全提出質詢

自今年1月1日，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一種）的美國豬肉正式進入台灣市場，或有機會透過台灣市場流入相關出口地，給當地居民增加健康風險。據悉，2020年台灣出口活豬、豬肉及其製品共4,163公噸，其中到香港有2,018公噸，澳門1,630公噸，中國內地57公噸，中港澳三地加起來占總數88%。（40公噸的調製豬肉、17公噸豬肉罐頭到中國大陸；香港則是出口8公噸種豬、49公噸活豬、7公噸冷凍肉品、1,919公噸調製肉品，以及36公噸豬肉罐頭；此外，澳門則首度出口7公噸生鮮台灣豬肉，還有1,621公噸冷凍豬肉，以及2公噸調製豬肉。）

大量食用或者長期食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類或者肉類加工食品，可能對人體健康產生多種影響。中國內地及歐盟等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及地區，都禁止在食品中使用瘦肉精添加物，或者將含瘦肉精的食品列為禁止進口產品。目前，本澳法律法規中，對進口含瘦肉精的食品有一定的限制性規定，但並未完全禁止。

據此，為避免本澳居民食用有關食品引發健康風險，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豬肉是本澳居民食用的主要肉類食品，自去年以來本澳都有從台灣進口豬肉和豬肉加工品，居民會擔心由於當前台灣豬肉及加工品市場出現變化可能對本澳居民飲食健康構成風險。就此，有關當局能否適時就本澳進口台灣豬肉食品的狀況作出說明，以幫助居民規避相應的風險或者放心食用豬肉食品？

二、就瘦肉精檢驗的情況，近三年抽取了多少個進口豬牛肉類、內臟及肉類加工食品（統稱「肉類及肉類製品」）的樣本，以及相關樣本檢驗的結果如何，譬如含量水平、含量超標的數目和所涉食品種類等？

三、本澳食安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明確禁止有關含有瘦肉精的肉類製

品進口，基於有關問題可能對市民飲食健康存在影響，會否考慮完善食安法律法規，進一步限制含瘦肉精的肉類及肉類製品進口？